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²⁹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的报告²⁹第三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³⁰、第四十一届³¹和第四十二届³²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3日举行第七届会议；

6.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起草及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1988年召开第七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8. 重申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会前协商对于促进其工作顺利展开以实现其任务，尤其是对于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的安排，可能是重要的；

9.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将载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可能时提交其第四十三届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6.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²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³，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为经验证明，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如能提供条件，集中注意报告所处理的每一主要专题，以此方式进行会是有益的，并认为如果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益，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考虑到实现其报告第232段所示目标的相宜性，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2/43)。

³⁰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44次和第48次会议。

³¹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第26、第46和第47次会议及更正。

³²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2至第15和第55次会议，以及更正。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为提高其效用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以及委员会的报告第六章 D 节所载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审查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尽量取得最大进展的相宜性；

(b)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可能有助于实现上述第 3 段中所提及的目标，并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c) 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项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特别有益的问题；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其提供有效指导，并为此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之际举行磋商，除其他外，包括磋商设立一个其性质和任务有待决定的工作组，在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内举行会议，以便对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或多项专题可集中进行讨论；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43 段对会期长度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规定，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宜予保持；⁸⁵

8.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9.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敦促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0. 又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秘书长转递的要求，即在 1988 年 1 月 1 日前就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

⁸⁵见第 3315(XXIX)号决议，第 5 段。

草案⁸⁴以及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⁸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11. 请秘书长及时增订 1971 年国际法概览⁸⁶并将增订本送交国际法委员会，同时考虑到今后每五年增订一次的相宜性；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转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分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2/15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⁸⁷

⁸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1/10)，第二章 D 节。

⁸⁵同上，第三章 D 节。

⁸⁶《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2.V.6(Part(II))，A/CN.4/245 号文件。

⁸⁷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44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1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8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83 号决议。